

第五條 實習期間保險

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由甲方為丙方投保團體保險。

第六條 實習薪資：

甲方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相關津貼發放，依公司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丙方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 (二) 甲方負責丙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 (三) 丙方依甲方管理規則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

第八條 實習輔導機制

甲方：負責丙方工作分配、報到及訓練。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導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甲乙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危險、違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丙方，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導師得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或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協助解決丙方學習與適應問題，惟乙方應於訪視前告知甲方，且如有妨礙甲方營業疑慮時，甲方得拒絕之。
- (四)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丙方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第九條 實習考核

- (一) 丙方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 (三) 甲方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實習終止時應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予乙方。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滿。

第十條 實習之終止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丙方有下列情形者外，甲方不得自行終止本契約：

- 1、 丙方因個人適應不良、學習不佳或不適應，造成甲方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
- 2、 丙方違反保密義務、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違約之情形足以造成甲方損害。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一) 三方當事人均同意，因履行本契約時知悉或持有任一方機密資訊者，接收方應負保密責任。非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接收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揭露、提供或使他人便於接近或取得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此外，實習項目如有涉及甲方營運業務資料如營業秘密者，丙方應克盡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有屆滿、終止、解除等失效事由情形發生後一年內，仍有效力。

第十二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學生與企業間之勞動關係

丙方於實習期間與甲方所生之勞動權利義務關係，由丙方單獨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經當事人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間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實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習學校)：銘傳大學

代表人： 沈佩蒂

職 稱： 校長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丙 方(實習學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